

企業與銀行往來實務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编写者(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光烈 许英铭 任时斋

李文龙 李国俊 陈文俊

管代福

企业与银行往来实务

刘光烈主编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株洲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4.25 字数: 210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0

统一书号: 17442·004

定价: 2.80元

前 言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开展，银行作为管理价值运动的中心，必将进一步发挥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扩展并深化与企业的经济关系。在这种形势下，各级各类企业，特别是农村企业的广大干部，迫切希望了解银行，掌握银行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使自己具有管理现代企业所必备的金融知识和应用技能，以更好地取得金融部门的支持，为发展生产、扩大经营、提高效益，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本书就是适应这种客观要求而编写的。

我们在编写中，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针，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企业的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紧密联系我国银行、企业双方经济关系的实际及其发展趋势；对企业与银行经济关系的实质、企业资金运动与管理、贷款业务往来、货币流通与存款、转账结算、企业保险、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等重要问题，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和必要的理论性阐述；对金融、经济方面的常用名词，亦作了适当的解释。力求做到，资料翔实，内容可靠，释义准确，通俗易懂。

本书承戴梁同志审定编写提纲，王世英、徐唐龄同志审

稿，巩泽昌同志热情推荐，王驰同志题写书名。中国《农村青年》湖南发行站给予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责任编辑为张广海、罗先安。

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书刊，恕不能一一说明。

本书在编写的内容和方法上，遗漏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多提批评意见。

1986年6月于长沙

目次

1

第五节	企业贷款的经济效益	174
第六节	企业贷款项目的具体管理	181
第五章	企业与银行的结算往来	190
第一节	转账结算的任务与作用	190
第二节	转账结算的政策原则和一般规定	195
第三节	转账结算方式	201
第四节	结算管理	257
第六章	企业保险	263
第一节	企业参加保险的意义	264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268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	283
第四节	船舶保险	292
第五节	货物运输保险	297
第六节	人身保险	304
第七章	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321
第一节	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工作概述	321
第二节	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的内容和方法	326
第三节	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的步骤和资料	337
第四节	工业企业经济活动主要项目的分析	340
第五节	商业企业经济活动主要项目的分析	373
名词解释		403

第一章 企业与银行的经济关系概述

第一节 国内外金融机构简介

所谓金融机构，即指从事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工作的机构，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等。银行是金融机构中最主要的机构。

具体地说，银行，是通过办理存款、放款、结算和现金收付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

世界上最早的银行，是意大利于1580年在威尼斯成立的银行；我国最早的银行，是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在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银行得到了普遍发展。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银行具有不同的本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银行是经营货币资本，充当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中介的资本主义企业，主要通过存、放款的利差分享剩余价值。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融合而成金融资本，银行已由简单的中介人变为“万能的垄断者”。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银行通过动员资金、办理信贷、组织结算、调节货币流通等职能，为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服务；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中心，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总枢纽，也是国家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间接控制和调节的重要机构。

下面向大家介绍我国银行、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世界性地区性的国际金融机构的概况。

一、我国银行

（一）我国银行的创立及历史

我国金融货币事业的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南北朝时期（公元420—589年），有些大的寺院就在经营质押业务。隋唐时期（公元581—907年）的典当业已经比较普及，并且出现了兼营银钱保管和汇兑的“柜坊”，产生了汇款的票据“飞钱”。这些是我国旧银行业的萌芽。公元994年以后的北宋时期，已有专门经营货币的“钱铺”。到了公元十七世纪的明代末叶兴起了“钱庄”，清朝中叶又出现了“票号”。这些钱庄、票号，已经显示银行的特征，但还具有高利贷的性质。

中国资本主义银行的产生，不同于欧洲资本主义国家。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外国银行势力也逐步侵入。在我国民族资本主义银行成立之前，帝国主义银行已经霸占了我国的金融市场。1845年英国商人在我国建立了第一个银行——东方银行（亦称丽如银行），到1937年抗日战争前夕，共有九个帝国主义国家在我国开设了42家银行。在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得到初步发展的基础上，我国第一个新式的金融机构——中国通商银行于1897年在上海成立。此后，各种银行相继设立，到1927年共开设了186家银行。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由于恶性通货膨胀，金融投机盛行，金融资本在许多较大的工商企业进行渗透，因此利润大，发展快，形成金融业的畸形繁荣。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夕，我国的资本主义银行和钱庄连同其分支机构的总数已达到1,032家。

1927年以后，国民党政府极力控制中国的金融事业，于1928年建立了中央银行；接着，对创立于清朝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

行，采取渗入势力、增加官股、行政管理等手段，把它们变成了官僚资产阶级的银行；1935年，又把“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成为剥削农民的银行；另外，还设立了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和中央合作金库。这些官僚资本银行所吸收的存款占旧中国各银行存款的比例：1936年是56.5%，1946年增长到91.7%；它们的放款占旧中国各银行放款总额的比例：1936年是51%，1947年6月达到93.3%。由此可见，“四行二局一库”的官僚买办金融体系，操纵了旧中国的金融市场，是国民党政府实行金融垄断的工具，是帝国主义银行在中国进行掠夺的支柱。官僚资产阶级通过控制金融，掠取了巨额利润。

（二）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海陆丰、湘赣、川陕、陕甘等革命根据地就先后建立了57个信用机构，发行纸币、布币、银币、流通券、信用券、股票等。1928年2月，广东省海陆丰苏维埃人民委员会为调剂金融，发展社会经济，决定成立劳动银行。1927年秋，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创建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1931年秋，第三次反围剿战争取得胜利后，中央根据地已经拥有21个县城、250万人口的广大地区，宣告成立了中央苏维埃。1931年11月7日在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通过决议：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任命毛泽民为行长。大会还规定了党在当时对银行、信贷、货币和金融管理方面的政策，主要是：实行统一的货币政策，工农银行有发行货币的特权；对私人银行和钱庄，由苏维埃机关派代表监督；工农银行对农民、手工业者、合作社和商人等实行借贷，帮助他们发展经济。1932年3月该行正式营业。

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有计划地与敌人发行伪币与破坏本币的政策作斗争，党中央允许被潮断区域设立地方银行，发行

纸币，并规定由国家银行办理低利借贷，协助生产、事业的发展 and 商品的流通。陕甘宁边区早在抗日战争前就设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1937年边区政府成立后，改为陕甘宁边区银行。在敌后抗日根据地，首先晋察冀边区于1938年建立了边区银行，随后其他根据地也相继建立了银行。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胜利，各根据地先后建立了三十多家银行。在全国解放和统一的形势已经形成的条件下，1948年12月1日，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并在华北地区首先发行了统一的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券。这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全国各解放区的货币和银行，已经逐步走上了统一的轨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人民政府）对国民党政府经营的金融机构，包括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及省、市、县所经营的银行，采取坚决没收的政策，迅速摧毁了垄断金融资本的统治；把官僚资本主义银行改变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并建立起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对四大家族在“官商合办”银行中的股分，予以没收，把这些银行改组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公私合营银行。人民政府对在华的帝国主义银行，取缔了它们的一切特权，使其在我国法令允许和我国政府管理下进行业务活动；对民族资产阶级经营的银行和钱庄，采取赎买的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社会主义国有化。

（三）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

建国36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事业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人民币市场，健全并巩固了我国的货币制度；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支持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形成了依托城市，网

11
略农村的金融体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在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市，开展了以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的经济体制改革；确立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发展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加强并改善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体系，由以直接控制为主转向以间接控制为主。

所有这些因素的出现和发展，使银行有必要，也有可能在全国更广阔的范围内发挥对国民经济的促进、控制和调节作用。因而，形成了以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主体，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人民建设银行、人民保险公司在内的社会主义银行体系。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

1948年12月1日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合并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它是我国的货币发行机关和全国的信贷、结算、现金出纳中心；既是国家管理金融事业的行政机关，又是办理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组织。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制订全国的金融方针、政策；代理国库；主持现金管理和金融管理；办理存款、贷款、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业务；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实行信贷监督。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后，中国人民银行则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成为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

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职责是：研究拟

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研究拟订金融法规草案；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管理金融市场；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全国的保险企业；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在资金调度、工作协调、信息提供、人材培养等方面，为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支持其发展业务；对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在业务方面发生的分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应负责协调和仲裁。

中国人民银行设理事会，为总行决策机构。理事会由人民银行行长、副行长、各专业银行行长、保险公司总经理、财政部、国家计委、经委的负责人以及少数顾问、专家组成。理事长由人民银行行长担任。理事会在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时，理事长有权裁决。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金融方针、政策问题，审议年度国家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和外汇计划的有关重大问题，确定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业务分工的原则，研究涉及金融全局的其他重要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2. 中国工商银行。我国办理城市工商信贷和城市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市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一直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办理。随着银行体制的改革，人民银行专门

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不再直接办理贷款和储蓄业务。国务院于1983年9月7日决定，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中国工商银行同其他专业银行一样，作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依照国家法律、法令、政策、计划，在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其分支机构受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垂直领导，业务上要接受人民银行同级分支机构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信贷收支要纳入国家信贷计划，服从信贷宏观控制。计划内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借款，也可向其他专业银行临时拆借。

3. 中国农业银行。我国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

它的前身为农业合作银行，1951年为适应农村土地改革，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而建立，1952年并入中国人民银行。

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为适应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1955年3月正式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农业银行成立后，扩大了贷款范围，增加了贷款额度，举办了长期低息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和生产设备贷款，帮助贫下中农解决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时缴纳股分基金、入社后添置大中型农具、购置耕畜、兴修农田水利等资金不足的困难，有力地支援了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发展。1957年4月随着精简机构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

六十年代初，为了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家支农资金数额加大、渠道增多，需要统一管理和严格监督，1963年11月又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恢复后的农业银行，除统一办理农村信贷业务外，并对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资金进行监督拨付、监督使用。但在1965年，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否认信贷的杠杆作用，以致农

业银行再次被撤销，并入中国人民银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彻底清算了长期以来经济建设中“左”的错误，进一步确立了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战略方针。党和政府为了尽快地把农业搞上去，采取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1979年2月国务院决定再次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措施。

国务院规定农业银行的基本任务是：统一管理国家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主管农村集体性质的基本核算单位的会计辅导，发展农村金融事业。

中国农业银行是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在国家规定的业务分工范围内，按照国家法律、法令、政策、计划，独立行使职权，自主经营业务。省分行、地区中心支行、县市支行、区（乡、镇）营业所等各级分支机构，受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的垂直领导，业务上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同级分支机构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信贷收支要纳入国家信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服从国家信贷计划的宏观控制。农村贷款可以与农村存款挂勾，实行多存多贷，水涨船高；可以进行资金横向融通，资金不足，在规定的额度内，可以向人民银行借款，也可以向其他专业银行临时拆借，还可以组织信用社之间进行资金融通。

4. 中国银行。我国办理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

其前身是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创立的“户部银行”，1908年改称“大清银行”，辛亥革命后清理结束。1912年（民国元年）2月，另组中国银行，系官商合办性质。1928年国民党政府指定为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人民政府接管改造，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为专营外汇业务的银行。1979年4月成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是全国的国际结算中心、外汇信贷中

心和外币出纳中心。

中国银行主要任务是：统一经营全国的外汇买卖业务，办理一切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经营外币存款和与外汇业务有关的人民币存款业务，办理进出口贷款，办理国际汇兑业务，受政府委托参加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经济贸易和金融的对外活动、对外谈判。

中国银行总行设在北京，视外汇业务的需要，在国内和国外均设有分支机构。

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我国办理基本建设贷款和拨款的专业银行。

1954年10月成立，原受财政部领导，办理基本建设的预算拨款，监督建设资金按计划使用。1979年8月，国务院决定，将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逐步改为贷款方式供应。

建设银行主要任务是：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和专项贷款，吸收基本建设单位的临时性存款，办理工程借款的结算，办理国家计划指定的基本建设拨款等。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权后，为了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建设银行的存贷业务要纳入国家信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接受人民银行的协调、控制和监督。

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我国办理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

1949年10月成立。曾开办城市财产保险、农村保险、人身保险等国内保险业务和各项国外保险业务。1958年以后，国内保险业务停办。1980年1月起逐步恢复。

目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国内船舶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身保险等。对国外的保险业务，有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远洋船舶保险、出国和来华展览会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国际民航飞机保险、旅客人身意外保险，石

油平台钻井拖航保险、驻华使馆财产保险、汽车保险、建筑工程综合保险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属于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依据国家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独立行使职权，自主经营业务。其分支机构受保险总公司的垂直领导，业务上接受人民银行同级分支机构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

7. 农村信用合作社。由农村居民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入股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在国家金融政策指导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我国早在1926年就在革命根据地建立了信用合作组织。建国后，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到1955年就实现了乡乡有信用合作社。1983年以后，为了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进行了信用社的体制改革，主要是恢复和加强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以充分发挥民间借贷的作用。

信用社虽然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不同于全民所有制的国家银行，但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农村金融的基础，肩负着组织调剂农村资金，支持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任务。因此，国务院规定，农村信用合作社受中国农业银行的领导和管理。

我国各专业银行的服务对象和业务范围虽各有不同，但它们所肩负的基本职责是共同的。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专业银行应当履行下列基本职责：根据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制定具体业务制度、办法；按照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决定对企业的贷款；在规定范围内实行利率浮动；负责本系统的资金调度；实行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现金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对

开户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监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按照规定拥有和支配利润留成资金；经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从事有关国际金融业务活动。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的建立，给金融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带来了蓬勃的生机；对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独特的作用。

据《中国金融》杂志公布的全国信贷收支统计资料，1984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3,305.61亿元。其中，企业存款1,333.79亿元，财政存款165.88亿元，基本建设存款333.43亿元，机关团体存款323.46亿元，城镇储蓄存款776.62亿元，农村存款372.4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4,419.57亿元。其中，工业生产企业贷款884.09亿元，工业供销及物资部门贷款309.77亿元，商业贷款2,272.8亿元，中短期设备贷款289.66亿元，城镇集体及个体工商贷款295.17亿元，预购定金贷款6.73亿元，国营农业贷款50.89亿元，农村社队贷款310.46亿元。1984年末，农村信用合作社各项存款余额为629.9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354.52亿元。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我国城乡企业的存贷规模是很大的，金融业务是相当发达的。可以预料，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银行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银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和 世界性地区性的国际金融机构

现在，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的政策，以开辟国际市场，吸收国外资金和技术，为我所用。同时，我国银行体制的改革与